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5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提供民眾郝貽彬檢舉亮碧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報備資料等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台灣精銳行銷有限公司刊載代辦貸款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閱宅急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全卷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大台北地區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異常上漲，相關業者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之處分書稿案。

決定：

(一)照案通過。

(二)處分書(稿)部分文字請妥為修正，本會第 853 次委員會議紀錄審議案二決議文字，亦請對應修正。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春天戀人」建案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春天戀人」建案廣告刊登「千坪峇里島皇家級溫泉休閒會館，絕不對外開放，只限主人專享」、「無污染」、「可做為促進健康的有機飲用水」等語，對於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三)有關係爭廣告宣稱「關渡橋畔唯一溫泉 全新精工落成」及宣稱該建案溫泉「不靠人工加溫」等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其爾後刊登類此廣告，應注意避免引人誤認，並秉持真實表示原則，以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本文研析意見(二)3.(1)、處分書(稿)理由二、(三)1.、函(稿)1 及函(稿)2 之部分文字內容，請依

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二、有關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刊播「威通卡」資費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及報紙媒體刊播「威通卡」廣告，宣稱「威通卡省漫遊費」、「漫遊費最高省 80%」及「打遍世界最高可省漫遊費 80%」等語，就其服務之適用範圍及區域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三、有關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發布新聞稿及刊登報紙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爾後刊載廣告，請於相關廣告分別載明優惠內容之適用範圍(如區內免費語音通話分鐘數)，並將他事業主要優惠內容列入比較計算，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三)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有關係爭新聞稿宣稱「全國不分區，通通都變貴!」、「無論低、中、高用戶用量的方案試算，F 業者的帳單金額都是比較貴!」等節，特予警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請其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四)本文研析意見及函(稿)1、2 之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予以修正。

四、有關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旭揚建設有限公司被檢舉於銷售「國家藝墅園區」建案，涉及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旭揚建設有限公司爾後製作類似廣告，務請注意其表示或表徵與日後給付內容之相符程度，以避免違法。

(二)本文研析意見與函(稿)1說明之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五、有關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事業同意豐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入該 7 家聯合採購小麥，向本會報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事業聯合採購合船裝運小麥之聯合行為主體，擬增加豐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准予備查。

六、有關淇立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本文說明：三、(四)1、與六、(三)1、中各誤植乙字，請作修正。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